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軍棋即王俊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興隆

被　上訴人　祭祀公業王光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許智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王光珠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重訴字第634號）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訴聲明及上訴人在原審自承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8,770,3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1,8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